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上市公司”）的委托，
担任九强生物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
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
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
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
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
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
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